

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一般因素法-学生课程-2026年大兴一中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文科）zj

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永北路1号

联系人：刘铁成

联系方式：13520151349

乙方：北京追幕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层00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34BWG83

联系人：张立永

联系方式：18600207896

根据甲方委托海润慧德（北京）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市政府采购一般因素法-学生课程-2026年大兴一中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文科）zj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一、根据评标结果：北京追幕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等规定，经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追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自愿达成本合同条款。甲方以财政资金采购乙方提供教育质量提升服务。

二、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一般因素法-学生课程-2026年大兴一中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文科）zj。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指定的学生提供课程服务，与甲方共同研究制定课程方案和计划，派遣具有专业资质且具有教学经验的人员配合学校进行课程实施。学科质量提升培优课程服务、面向培优学生的“陪跑式”伴随指导服务、面向学科教师的育人能力提升培训与指导服务，以及定制化课程资料开发服务。

三、项目预期目标

促进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英语、语文、历史、地理及政治五个学科教育教学质量有效提升。

四、项目服务内容及标准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教育质量提升项目（文科）整体方案内容，并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经过充分的入校调研，结合大兴一中学情、考情数据分析，针对性开展英语、语文、历史、地理及政治五个学科的课程服务，包括学科质量提升培优课程360课次，“陪跑式”伴随指导330次、定制课程资料5套以及教师学科育人能力提升培训及指导12次。

五、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168000元）。合同费用包括法定税费、课程平台使用及运营维护费、课程开发费用、线上课程录制/直播费用、线下授课教师课酬费及差旅费等课程实施期内乙方负责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服务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58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尾款费用，即人民币 584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元整）。最终以实际实

施情况支付项目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费用时间，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如果由于财政资金到账延迟问题导致的支付时间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第一中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224400964693B

地址、电话：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广永北路1号 812186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北京大兴支行 11001009000058070500

四、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北京追幕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C34BWG83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账号： 321370100100124454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B座1层0007

电话： 18600207896

第三条 项目验收

一、甲方成立项目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二、甲方验收小组按照以上服务和验收标准要求核对各模块交付情况，相应项目成果资料是否齐全。

三、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

四、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2. 甲方需委派一名全职项目对接人，负责项目实施对接。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委派，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须提供能满足课程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场地，以及必需的器材教具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摄像头、投影仪等，保证本协议约定的上课时间内，上课地点的网络环境通畅良好。
4. 甲方须配合进行项目调研、课程实施等工作。
5. 甲方不应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甲乙双方系关联机构等。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听课检查和阶段性评价，对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有权要求整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课程服务及教学产品。乙方须在开课3个工作日前提交全部授课教师资质（毕业证书、教师资格证），甲方留存复印件，甲方有权抽查核验原件。
2. 乙方需委派一名项目对接人，负责项目实施对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委派，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禁止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对接人、主讲教师；如确需更换须提前 7 日书面报备新人员资质，经甲方审核通过。如果老师因生病等突发情况需要临时替换老师，由双方协商解决。临时替换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3. 乙方负责授课平台的开发与维护，以及课程资源的设计、研发、制作与更新，并确保为甲方提供的授课平台及课程资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4. 乙方可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和需求，在充分听取甲方意见的情况下，对项目各项服务的交付时间及课程实施顺序进行合理化调整。

5. 乙方须安排运营人员负责排课、课前设备调试；上课过程中密切关注学生学情，及时将学生的问题反馈至授课教师；课程结束后，完成课程讲义、教学资料的整理及备份。

6. 若因单方面的时间安排原因导致服务内容未能如期完成，须延长服务期限，确保各项服务完整交付，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7.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教学人员应具有相关培训教学经验及相应资质，且无犯罪记录，未因教学受到行政处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专业、合理、合法，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 乙方及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接触或知悉的甲方学员信息、甲方材料或甲方相关信息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公开或擅自披露。

10. 乙方基于履行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课程等产品的所有权及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差额部分。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设计的教案、讲义、教学材料、教学方法、试题、练习题等课程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在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复制、使用，也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甲方参加培训的学生及老师不得对乙方教师的授课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三、甲方违反上述知识产权约定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三、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价格、期限及对方经营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15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一、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在10日内完成结算，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部分，据实结算；乙方未完成部分对应的已收款项，应在结算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

第十一条 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1：项目分项报价表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张立永

电话：

13716412671

电话：

18600207896

日期：

2026年 8 月 20 日

日期：

2026年 8 月 20 日